

2025 年“两区”境内推介项目 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罗飞

联系电话：88496825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际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82 号 201

法定代表人：赵林松

联系电话：13811553829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及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需求概况：

1、商务考察团人数：15 人以内

2、商务考察团计划行程安排：共 4 天。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4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商务考察行程规划：出发地：北京，途经地：安徽合肥、江苏南京，目的地：北京，具体规划以甲方通知为准。

4、商务考察行程中交通工具：出发地采用火车，当地

用车为中巴车。

5、商务考察行程中住宿酒店：安徽合肥：350 元/人/天；江苏南京：380 元/人/天。

6、商务考察行程中用餐标准：100 元/人/天。

以上 4、5、6 三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7、商务考察行程中会务需求：合作意向协议签约仪式及所需物料，合作意向签约不少于 5 家。

8、乙方随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考察期间服务：

1、统筹策划：根据境内推介总体要求，协助对推介执行统筹策划，协助就活动相关资源方进行联络，参与制定商务考察行程及会务规划方案并落实相关配套活动等，落实境内考察会务服务及食宿交通等相关伴随服务。

2、会务相关：对场馆进行科学合理的布置设计，包括相关设计及搭建、坐席布局设计及布置等；组织对视频系统、音频系统、灯光系统（包括特效）、同传系统、摄像导播系统等技术系统的规划、设备租赁、搭建、速录、调试等布局与统筹，并保障上述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

3、会场氛围营造与服务：对会场以外的其它区域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和布置，营造会议氛围，包括但不限于条幅、标识；设置指引系统、展示区等；必要时设置媒体专用区域，配备相应的公共办公用品。

4、物料设计与制作：负责会议相关延展物的设计制作、运输、交接与现场清点，并按照规定要求装袋、分发。

5、会议服务统筹：做好会议服务统筹工作，包括费用测算、制定总体接待方案及需求确认、做好各接待板块交叉部分的衔接与协调等工作。

（三）考察期间安排及前期对接

1、保障考察人员在考察期间住宿和餐饮及交通安排。

2、针对目标企业进行前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企业建立联系、持续跟踪对接进展、前往目标企业所在地区提前走访+政策对接+合作洽谈等，举办不少于1场推介活动，约3家当地重点企业和1家重点园区一对一拜访，向目标地区企业推介海淀区的产业优势、营商环境、投资优势等内容，推介活动不少于20家企业参加。

3、配合做好重要考察人员的联络工作，明确重要考察人员联络员的配备办法，统筹做好联络员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项目相关材料

1、根据项目要求，设计制作考察手册等相关材料。

2、参与项目相关文件、会议ppt、发言稿件、现场照片和视频资料汇总整理。

3、参与项目总结与宣传。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推介结束且乙方完成后续跟进工作及相关服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通过止，乙方全部服务于2025年12月31日前结束。

三、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两区”境内推介活动、总结报告等。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
-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3、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座谈，并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和反馈，乙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乙方自行承担其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用。
- 4、在合同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要，在甲方进行研究成果研讨、意见征求、评审时，准备相关报告和汇报 PPT。
- 5、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研究内容实施的跟踪服务，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成果进行调整。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7、乙方为服务提供安全保障，履行服务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财产、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15



2024.5

六、保密约定

1、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或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

2、乙方承诺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关联人员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资料。

3、保密期限：至该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七、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第一笔款项后适时开展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方案。主要工作进度如下：

- 1、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方案；
- 2、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方案；
- 3、方案执行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32600 元（¥叁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元）。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232820] 元（大写：[大写贰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2. 最终付款：乙方同意以甲方审计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且最终支付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且乙方不得再以预算不够等理由来拒绝履行

本协议或降低活动质量，否则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超出的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追加。乙方提交所有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结算审计并完成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后，乙方根据审定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市海淀区国际商会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指定账号：1105 0163 3600 0000 0221

3、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76629206XR

4、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按期出具报告或者出具的报告等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费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同意，合同中未尽事项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